



# 中 国 环 保 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51-381002-2013



2013 年 8 月 7 日发布

2013 年 8 月 7 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 CQC 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 CQC 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参与起草单位：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主要起草人：杨孝光、夏元良、张登、汪雷、王大立、张伟。

本规则 2021 年 4 月 28 日第一次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1. 修订申请认证提交的证明材料；
2. 修订初始工厂检查内容；
3. 修订获证后监督抽样检测内容；
4. 修订认证标志的使用要求；
5. 修订产品描述内容。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设计或预定供 3-14 岁儿童使用的家具产品的环保认证。

## 2. 认证模式

儿童家具的环保认证模式为：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检验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 f. 复审

一般情况下，产品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可在工厂检查时抽样。

## 3. 认证申请

按认证单元申请认证。

### 3.1 认证单元划分

儿童家具认证单元按主体材质划分为：木制儿童家具、软体儿童家具、金属儿童家具、塑料儿童家具。制造商不同、生产场地不同的产品，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 3.2.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 c. 儿童家具产品描述（CQC 51-381002.01-2013）；
- d. 品牌使用声明。

#### 3.2.2 证明资料

- a.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等（首次申请时）；
- b.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c. 满足要求的有效环评备案证明文件，或有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一年内有效环境监测报告；
- d. 家用双层床符合产品标准的检验报告（适用时）；
- e. 企业提供申报产品不涉及 GB 28007 标准中 5.1.1-5.1.6、5.1.7h、5.1.8、6 某些条款的声明（适用时）；
- f. 其他需要的文件。

## 4. 产品检验

### 4.1 样品

#### 4.1.1 抽样原则

从申请认证的单元中抽取具有代表性的产品作为主检样品，同一单元中覆盖的其他产品应做差异试验（覆盖 GB 28007 标准 5.1.1-5.1.6、5.1.7h、5.1.8、6）。申请人应在抽样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样品送到指定的检测机构，并对样品负责。

#### 4.1.2 样品数量

儿童家具产品检测样品数量一般为：单件产品 1 件。必要时，现场抽样人员根据检测需要确定样品数量。

#### 4.1.3 样品及资料处置

检验结束并出具检验报告后，有关检验记录和相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 CQC 有关规定处置。

## 4.2 产品检验

### 4.2.1 检验依据

GB 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4.2.2 检验项目、要求及检验方法

按 GB 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进行检验

### 4.2.3 判定

符合 GB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则判定产品检验合格。

如果检测项目不符合要求，允许进行一次整改，然后重新抽样检验。如果检验不符合要求，允许进行一次整改，然后重新进行检验，其中与不合格项目无关联的项目可不再检验。如果整改后全部检测项目符合要求，则判定该产品符合要求。如果整改后检验仍不符合要求，则判定本次检验不合格并终止本次申请。

### 4.2.4 产品检验时限

一般为 20 个工作日（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但企业应在 3 个月内完成整改，逾期按不合格处理），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算起。

### 4.2.5 产品检验报告

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检验报告。

## 4.3 关键原材料要求

关键原材料详见儿童家具产品描述（CQC51-381002.01-2013）。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材料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抽样进行检验（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使用。

## 5. 初始工厂检查

### 5.1 检查内容

初始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 5.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F 003-2009《轻工纺织建材类产品环保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8.2 除外）和附件 1《儿童家具环保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进行检查。

#### 5.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和包装物上所标明的产品名称、执行标准、警示标识、所用材质（种）应与产品检验报告和/或产品描述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2) 认证产品的结构、有害物质含量应与产品检验报告和/或产品描述一致；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应与产品检验报告和/或产品描述一致；

4) 每个单元抽取一个型号产品做一致性检查，抽样数量为 1 套（件）；

5) 检查产品不涉及 GB 28007 标准中 5.1.1-5.1.6、5.1.7h、5.1.8、6 某些条款的声明真实性。

#### 5.1.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 5.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产品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也可以同时进行。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产品检验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详见表 1。如同一生产场地申请多类别产品认证，可适当减少初次工厂检查和监督检查总人日数。

表 1 初始工厂检查/监督检查检查人·日数（不含路途人日数）

生产规模 人日数 认证单元数	200 人以下	200 人-500 人	500 人以上
2 个单元及以下	4/2	5/2.5	6/3
2 个单元以上	5/2.5	6/3	7/3.5

### 5.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 6.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6.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QC 对产品检验、工厂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每一个认证单元颁发一份认证证书。

### 6.2 认证时限

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完成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 1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认证证书。

### 6.3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验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 7.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监督抽样。

### 7.1 监督检查时间

#### 7.1.1 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 12 个月内应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CQC 可根据生产的实际情况，按年度调整监督检查的时机。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7.1.2 监督检查人日数见表 1。

### 7.2 监督检查的内容

CQC 根据 CQC/F 003-2009《轻工纺织建材类产品环保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8.2 除外）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2、5、6、7、11 及 CQC 标志和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每 3 年内覆盖 CQC/F 003-2009 中规定的适用的所有项目。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工厂初始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相同。

同时还应按照附件 1《儿童家具环保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进行检查。

### 7.3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 7.4 监督抽样检测

年度监督时需对获证产品实施抽样检验，如工厂能提供一年内由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提供的有效的符合 4.2 要求的检测报告，可不进行抽样检测。样品应从获证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每单元随机抽取 1 件（必要时，检查组根据检测需要确定样品数量）。检验依据、项目、方法及判定同第 4 章。证书持有者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验。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 20 日内重新抽样，如仍然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关证书。

如果抽样检验不合格，则判定证书所覆盖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监督检验不合格。

## 7.5 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验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检验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9.3 规定执行。

## 8 证书到期复审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届满前 6 个月内提出认证委托申请。

若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年度监督结果合格，认证委托人可提交申请，CQC 直接换发新证书。

### 8.1 复审的工厂检查要求

复审的工厂检查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如果无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则需要按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执行。

### 8.2 复审的产品检测

复审的产品检测按照 7.4 执行。

### 8.3 复审时限要求

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 9. 认证证书

###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 9.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 9.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 9.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安全/环保的设计、结构参数、关键原材料发生变更时，及 CQC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 9.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检验和/或工厂检查，则检验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检验和工厂检查按 CQC 相关规定执行。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 9.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 9.2.1 扩展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展要求。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必要时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检验和/或工厂检查，对符合要求的，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验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 9.2.2 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检验时，证书持有者应按本第 4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进行差异试验。

### 9.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消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 10. 认证标志的使用

持证人应按 CQC 《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申请备案或购买使用认证标志。

###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 10.2 认证标志的加施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优先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加施认证标志；如本体不能加施，可在最小外包装的显著位置加施；如本体及最小外包装均不能加施，可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随附文件中。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 11.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

附件 1

## 儿童家具环保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检验项目	确认检验	出厂检验
外形尺寸偏差	1 次/一年	√
外观	1 次/一年	√
理化性能	1 次/一年或变更主要原材料后	
木材含水率	1 次/一年	
边缘及尖端	1 次/一年	√
突出物	1 次/一年	√
折叠机构	1 次/一年	√
翻门、翻板	1 次/一年	√
封闭式家具关闭件实验	1 次/一年	√
孔及间隙	1 次/一年	√
力学性能	1 次/一年或变更主要原材料后	
有害物质限量	1 次/一年或变更主要原材料后	
阻燃性要求	1 次/一年或变更主要原材料后	
警示标识	1 次/一年	√

注:

- 1) 出厂检验是在生产线最终阶段对产品进行的检验;
- 2) 以上检验项目适用于儿童家具产品, 具体项目可根据产品特点选择实施;
- 3) 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检验, 是对产品设计及成产工艺、生产过程控制进行全面考核的检验;
- 4) 出厂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 5) 确认检验的方法应执行标准的规定, 如果生产厂不具备确认检验设备, 可委托有能力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 6) 标识“√”的表示必检项目。

单元名称:

申请编号:

申请人名称:

产品名称(类别)/型号:

商标:

### 一、关键原材料备案清单

原材料类别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物料	适用部位	制造商(全称)/产地
木材				
人造板				
纺织材料				
金属材料				
石材/人造石				
皮革材料				
塑料材料				
胶粘剂				
涂料				
其他				

注1: 产品类别包含但不限于柜、床、椅、桌、凳、架等,

注2: 原材料类别选择适合申请产品的原材料填写, 应列出每种关键原材料的所有制造商。

### 二、其他材料(附后)

产品彩色照片

### 三、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关键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产品获证后, 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原材料。如果关键原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 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未经 CQC 的认可, 不会擅自变更使用, 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本组织声明关键原材料中不使用国家法律法规中规定的违禁物质。

申请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